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地特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3/12/7-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考場獨家優惠！

114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網院：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面授/網院：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網院：特價 1,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
- 【狂作題班】面授全修：特價 18,000 元、單科：特價 6,000 元起

114、115 高普考 達陣

- 【面授/網院全修班】特價 34,000 元起
 - 114年度：再優 10,000 元(高考法制、公職社工師除外，輔限至114.7.31止)
 - 115年度：享 ①再折 2,000 元 + ②線上課程 1 科 +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網院)

114 調查局 行政警察 關務特考

- 【面授/網院全修班】特價 33,000 元起
 - 114年度：再優 10,000 元(輔限至 114 年考試月底止)
 - 115年度：享 ①再折 2,000 元 + ②線上課程 1 科 +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000 元

單科 加強方案

- 【114年度】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舊生贈圖禮：500 元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地方政府與政治》

一、請說明地方自治的基本概念與其在我國法制體系中的地位，並分析現行法制對地方自治的保障與限制。（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地方自治的概念與憲法中地方自治之法制規範，僅是用不同的方式敘述爾。我國的地方自治保障採用制度保障說，因此以此理論為基礎，說明對地方自治之保障與限制即可。
考點命中	《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方自治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方彥鈞編著，頁1-10～1-16。

答：

我國憲法清楚敘明地方自治制度，換言之，地方自治屬於憲法所保障之制度，惟其所保障者僅限於直轄市與縣（市），不及於鄉（鎮、市）。我國對地方自治的保障採「制度保障說」，意即憲法授予事權予地方自治團體，然其權限仍來自於國家的承認。茲就題示，分析如次：

（一）地方自治概念與法制地位

- 1.地方自治是國家特定區域內的人民，基於國家授權或依據國家法令，自行組法人團體，並以地方之人及地方之財，自行處理各該區域內公共事務，且受國家的監督。地方自治不僅是一種地方政治制度，更是一種地方民主制度。
- 2.地方自治的法制地位：

- （1）我國地方自治的規範載明於憲法第10章，依據憲法第107條至第111條規定，中央與地方的劃分屬於「權限劃分」，換言之，憲法授權地方政府者是「自治權」或「事權」，而非主權或權利（right）。因此，依據「制度保障說」之理論，地方自治團體是憲法和國家結構內的共存物，兩者具有相互依賴之關係，地方自治團體有其「核心自治權」，如：自主組織權、自主立法權、財政自主權、人事自主權與空間規劃權，這些核心權限受到憲法保障，此係制度保障，而非保障基本權。
- （2）然而憲法所保障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必同時賦予其救濟權。憲法訴訟法第83條立法理由明示，地方自治團體受憲法所保障之權限「類同」人民基本權，故賦予其權限受到侵害時得救濟。惟此項權利僅限於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團體。

（二）現行法制對地方自治的保障與限制

1.保障層級：

憲法第11章明定對於省與縣（市）之保障立於憲法層級；同法第118條則授權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至於鄉（鎮、市）自治於憲法並無規定，僅於地方制度法中保障其自治權。然而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1款敘明，省政府係行政院之派出機關，並非地方自治團體。

2.核心自治權之保障：

國家的權力經由垂直分權，形成地方自治並以之制衡國家，如此之權力構成地方自治權之「核心領域」，學者稱為「地方自治團體統治高權」，範圍應包含「組織權」（釋字第467號參照）、「人事權」、「立法權」（釋字第527號參照）、「財政權」（釋字第550與765號參照）及「空間規劃權」（釋字第532號協同意見書參照）。

3.限制：

- （1）在法制上的限制首見鄉（鎮、市）被排除於自治權受侵害之憲法救濟之外，蓋憲法訴訟法認鄉（鎮、市）非屬於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層級，故不得依憲法訴訟法聲請憲法判決。此無疑難認鄉（鎮、市）與其他自治團體具有相同的法制地位。換言之，僅須修訂地方制度法即可廢除鄉（鎮、市）自治。
- （2）所謂的地方自治核心領域模糊不明，如地方自治團體受保障之權限並非直接敘明於憲法中，而係透過司法解釋而得以擴充。若哪天大法官欲強化中央對地方的控制，僅須限縮地方自治核心領域，則地方自治權將被任意縮減。
- （3）即便地方自治是制度保障，該理論的基本論調為地方自治由國家承認並賦予權限，而該權限受到憲法所保障。惟，大法官至今並未明確說明地方自治是否為憲法之基本精神而不得任意變更。換言之，立法院得以透過修憲程序徹底縮減或廢除地方自治制度。
- （4）學者認為憲法在中央與地方權限上所謂的「均權制」劃分，實際上是內容空洞的公式。不僅未清楚

說明中央地方權限劃分之原則，以條列事權之方式劃分權限徒增無謂之困擾。因此當中央與地方權限發生爭議時，若大法官奉單一國制度為主臬，則將發生如111年憲判字第6號判決之遺憾，在今日事務皆涉及中央與地方之情況下，卻偏頗解釋為中央專屬事項，地方自治被棄若敝屣。

二、地方議會作為地方治理中的重要機構，其在監督與立法上的功能如何發揮？請舉例說明。（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考地方行政機關所受到的水平課責機制，或是以府會關係互動理解亦可。但本題所問的事項著重於「監督」，而「立法功能」包含於前者一同敘述即可。
考點命中	《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方自治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方彥鈞編著，頁4-43～4-50。

答：

地方行政機關執政須受到各種的監督，最重要的水平課責（horizon accountability）即來自地方立法機關的監督，此係基於權力分立原則下的制度架構。依據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的規定，地方立法機關對地方行政機關重要的監督機制有：提案與議決、自治法規審查、預決算審議與質詢，分別說明如下：

（一）提案與議決

依據地制法第35條第6款、第36條第6款與第37條第6款，有關地方行政機關提案之事項，地方立法機關得以審查並且議決。兩者間具有「提案與議決」之關係，地方立法機關可以透過議決提案之方式監督地方行政機關。

（二）自治法規審查

- 1.地方自治團體有憲法所保障之自主立法權，具體形式體現在自治法規的訂定。依據地制法第25條規定，自治條例須經地方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又，同法第28條第4款賦予地方立法機關決議相關重要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一旦地方立法機關決議某事項應以自治條例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即不得再訂定自治規則相繩。
- 2.至於自治規則係由地方行政機關就自治事項，依法定職權、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與自治條例授權，自行訂定及發布，但發布之後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三）預決算審議

- 1.地制法第40條敘明地方行政機關編完次年度總預算後，須於一定期限內送地方立法機關審議。而地方立法機關對於地方行政機關所提之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蓋地方行政機關所編定之總預算係其次年度欲執行的政策之預算，地方立法機關藉由預算審查之權限對預算案細部檢查，無異於對地方行政機關今年度執政情況之檢視，以及對次年度政策的詳細檢視。
- 2.次依地制法第42條，地方行政機關的決算案不論是由審計機關編造，或由鄉（鎮、市）公所自行編製，最終皆應送達地方立法機關進行審議。此係對地方行政機關規劃於今年度之政策與預算進行檢視，以對地方行政機關課責。

（四）質詢

- 1.地方立法機關於定期會開會時，地方行政機關首長須提出施政報告；地方行政機關其餘一級單位主管與一級機關首長（所屬機關首長）則應就負責業務提出報告。就前述提出之報告，地方民意代表得分別對其進行「施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且業務質詢時，相關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地方制度法第48條參照）。質詢是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最為直接的監督方式，不僅能將行政機關的政策攤在陽光下檢視，更能深入挖掘政策缺失，督促行政機關修正或負責。
- 2.地方立法機關開會時若有市政相關事項欲釐清，在大會開會時，得邀請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機關首長與單位主管說明；若是在委員會或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理解必要，得邀請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地方制度法第49條參照）。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三、面對地方政府財政困境，如何提升財政自主性並有效管理財政資源？請結合臺灣的政策實務加以分析。（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以往的考點多為地方財政困窘的原因與解決的方式，學術上已經有固定的答案。但學術的答案通常與實際情況有所乖離，因此在考量「實用」的情況下，重新檢視法制上能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與財務管理效率之方式，如此才是本題的答案。
------	--



用一套書連續成功

高普特考 打通關！

2025
最新版



7月高普考

報名：03/11~03/20 考試：07/04~07/08

12月地方特考

報名：09/09~09/18 考試：12/06~12/08

重點整理



解題完全制霸



工具書



113高普考
命中事實



好書+好課
立即嘗鮮



更多套書

歷屆高手聯合推薦，上榜必讀這套！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



財稅行政



會計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113/12/10-31高普考書籍特惠中
手刀購買，快至高點網路書店

考點命中 《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方自治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方彥鈞編著，頁8-40～8-43。

答：

地方政府為求財政獨立，努力的目標應為開闢自有財源（own-source revenues），蓋充足的自主財源賦予地方政府更強大的自主性，擺脫中央或上級政府的財政依賴及「控制」。換言之，若地方政府自有財源不足，則事事都須仰賴中央或上級的補助，則地方自主性將淪為空談。茲就地方政府提升財政自主性與管理效率之方式，說明如次：

(一)開闢自有財源

1. 地方政府努力開闢自有財源的方式有許多，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得以經營或投資事業，除了滿足政策目的或公共利益之外，亦能保本求利，充裕自有財源。例如：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捷運公司等等。
2. 另外縣（市）與鄉（鎮、市）得開辦公共造產（public productive enterprise），其係地方自治團體依其地域特色及特殊資源，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相關事業，例如：風景區、造林、靈骨塔、零售市場、觀光育樂事業、游泳池、商業市場、停車場、行道樹、作物、畜牧或水產等等，以促使地方發揮財源自立自主精神的地方經濟財政制度。例如：屏東縣琉球鄉的美人洞與山豬溝、屏東縣枋山鄉的海景露營區、宜蘭縣羅東鎮的民生停車場、苗栗縣卓蘭鎮的公墓納骨塔等等。卓蘭鎮的納骨塔在112年創造了9,683萬的收入，對於地方財政困境有相當大的幫助。

(二)開徵地方稅

1. 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2條：「本通則所稱地方稅，指下列各稅：一、財政收支劃分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稅、臨時稅課。二、地方制度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三、地方制度法所稱鄉（鎮、市）臨時稅課。」據此，地方自治核心領域的財政權賦予地方政府依據地方稅法通則開徵地方稅之權限，類型有：特別稅課、臨時稅課與附加稅課，鄉（鎮、市）僅得課徵臨時稅課。
2. 目前地方自主稅收的核心為特別稅課，實務上曾有苗栗縣開徵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及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附加稅課係就現有國稅中附加徵收之稅。臨時稅課應指名課徵該稅之目的，並應對所開徵之臨時稅指定用途，並開立專款專戶。因此，本稅課並非非常態性課徵，且須專款專用。

(三)提升財政紀律

1. 對於各級政府財務效能考核的機關為監察院審計部，依據審計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之。又同法第17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
2. 為確保國家財政健全發展，維持適度的支出規模，有必要建立完整的財政紀律體制，財政紀律法於2019年3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4月10日公布施行。所謂的財政紀律是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有關財政效能管理的有：總資源供需估測發布前應先進行外部評估、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指明資金來源、建立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裁撤機制、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公開於網站、訂定財政紀律異常控管機制等等。

(四)進行跨域治理

1. 跨域治理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不同政府間、不同行政轄區間、不同公私部門間或不同政策領域間的交互關係其衍生之問題所進行的科學管理，目的係希望透過合作、協力（collaboration）、合夥（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合產（coproduction）或府際契約等聯合方式，解決難以處理的跨區域問題。
2. 地制法中設有關於跨域治理的規範，該法第24條之1即說明地方政府間的跨域合作得採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實務上的行政協議曾有「北北基桃天災停班停課協議」、「北臺區域跨域合作發展備忘錄」或「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等等。

四、公民參與對於地方自治的重要性為何？請說明我國現行推動公民參與的具體措施及其成效。
(25分)

試題評析	公民參與的意涵與重要性是學者教科書的內容，具有標準答案，若考生無法寫出標準答案，從參與式民主或審議式民主的角度亦能說明；至於具體成效則須考生對於我國公民參與的實際政策有所理解，較為常見的模式為參與式預算，其餘沒有成效的參與模式，例如：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則無需敘明。
考點命中	《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方自治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方彥鈞編著，頁12-58～12-68。

答：

公民參與政府政策過程的重要性來自於參與治理（participatory democracy）理論，強調公民作為國家與社會的主體，應於政策過程扮演積極的參與者並成為主要的決策者之一；對於政府而言，政策過程中的公民參與成為政策合法化最大的推力，亦能使政策獲得較大的正當性，未來執行政策時能獲得較高的政策順服（policy compliance）。我國公民參與最常見的形式為「參與式預算」（participatory budgeting），自從太陽花運動後興起的公民參與思潮，首次落實在新北市的新店區，後續臺北市府強力推動參與式預算，其推動的模式是目前地方政府中最为成功的。以下茲就題示，說明如下：

(一)公民參與對地方自治的重要性

1.使公民成為治理者之一：

參與治理強調社會體系中的公民應在公共事務的領域中積極參與並扮演適當的角色，藉以對現代官僚體制與專業主義化的行政制度做適度的改革。參與治理者認為代議民主並不能有效的處理公共事務，而應回歸到芳鄰民主（neighborhood democracy），讓都市與鄉村居民得以透過民眾參與機制，涉入與其生活息息相關的公共政策，使民眾成為公共事務管理體系中的治理者之一。

2.使政府決策更貼近地方人民需求：

強民主（strong democracy）是一種以公民為主體的自治政府，而非打著公民之名遂行政客個人利益的代議政府。當制定攸關民眾福祉的公共政策時，民眾要透過參與機制融入地方治理者結構中。參與治理之目的是將民眾意見納入參與機制，使政府決策更能貼近民眾需求，減少政策執行阻力的共同融合的公共治理。

(二)實際公共參與政策與成效

1.我國首例參與式預算案：

我國首案的參與式預算案為新北市「新北市新店達觀里參與式預算」，該案由市議員提供60萬的議員建議款作為預算來源，後續由里民提案，經過多次的開會說明和討論，最終由18歲以上的里民進行投票，投票結果決定整建該里內山坡地傾斜與自來水管工程問題。作為首案成功的參與式預算，學者認為此種模式為「議員配合款模式」，全案過程由市政府、議員、里長與里民共同參與，案子的成功具有標誌性的意義，說明著參與式預算作為一種直接民主與參與治理的模式，在實務上具有可操作與可行性。

2.臺北市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平台：

臺北市政府自2015年開始推動參與式預算並成立「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平台」（I-Voting），使臺北市民能夠共同與地方政府共同決定預算要使用在哪些地方。臺北市政府不僅設立了I-Voting線上平台將所有相關資訊公開於平台上，更會實際辦理市民的參與式預算課程，推廣公民參與的理念與實際操作方式。I-Voting平台是所有地方政府中持續執行且具有一定成效的政策執行模式。

3.高雄市首例參與式預算案：

自從參與式預算的風潮興起，各地方政府無不以此作為政府施政的目標，但參與式預算案能否真正被政府執行則為另外一回事。高雄市政府在公民參與方面採取著較為保守的形式，知名的案例為鼓山區的哈瑪星生態交通示範區（捷運西子灣站周遭），藉由公民參與的方式改造哈瑪星周遭的交通，但其所採取的形式並非由公民決定政府預算如何使用，而係透過團隊協助周遭地方公民與政府部門進行協商討論，共同決定未來的政策要如何執行，此方式的目的係藉由政府部門在討論過程中給予相關政府法令的建議，避免未來成案後卻難以執行的窘境。高雄市許多公園內部的改造或交通改善皆採取此種方式。直到2024年，鳳山第二公有市場的整修採取參與式預算的模式進行，從案子開始推動到投票完成耗時兩年，成為高雄市首案成案的參與式預算。

高點行政學院

114/4月
陸續開課

分|眾|課 容易
額滿

行政 狂作題班

成功贏佔高普考 適用：行政、人事、廉政

課程特色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助教具關懷熱忱

魔訓制度

- ・密集進度排課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6週封閉訓練

名師坐鎮助教專輔

每日
點名
照表
操課

6週

練題
衝刺

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複習考

+

週考

+

全真模考

主題模考

依每堂課程主題
仿高普考範圍出題
每週考試

行政

113/12/7-31 考場獨家優惠
單科6,000元起、全修18,000元起

課程諮詢

吳○鵬 私校考取：113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普考一般行政【TOP10】

我有報名狂作題班，初錫老師猜題方面很厲害，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自己練習時都遇過，所以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

李○米 跨系考取：113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普考人事行政

我覺得狂作題班真的很棒！但前提要把書讀完再去參加，而且最好讀得愈熟愈好！因為狂作題班真的會花很多時間寫題目，所以如果重來一次，我還是會參加。

★政治學：初錫(蘇世岳)

LINE生活圈



FB粉絲專頁

